

懲戒案例 4-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姚○○辦理「第○期污水下水道分管網工程(○○地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案經利害關係人○○政府○○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姚技師有監造缺失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兩次，因被付懲戒技師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92901 號

被付懲戒人：姚○○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中山北路 6 段 89 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姚○○應予申誡 2 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政府○○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委託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辦理「第○期污水下水道分管網工程(○○地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衛工處前以 99 年 9 月 1 日○○工衛北字第 09935047202 號及 99 年 9 月 16 日○○工衛北字第 09935742500 號函稱其中「第○期分管網工程第 4 標(○○區○○路集污區聯絡管)」工程(下稱本工程)監造部分，姚○○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並稱甲公司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未依監造權責督導承包商核實施作及提出潛盾施工(導線測量潛盾完成及 2 次襯砌完成後管內高程測量)等相關資料，以及要求承包商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且於竣工報核時未核實反應前開情事，誤導公務人員驗收時之判斷；嗣於工程初驗缺失改善時承包商私自於管底(隱蔽部分)埋設導水管，企圖掩飾管線漏水情事，監造單位亦未及時制止並通知衛工處，以致發生潛盾管內徑減少情事，另本工程經民眾檢舉潛盾管內積水達 1 公尺(內徑 1.5 公尺)，經衛工處查證屬實，本工

程現場施工品質嚴重不良且監造單位提送經簽認之竣工圖（高程等資料）與工地現場不符，造成衛工處受有損失，衛工處認被付懲戒人於本工程施工期間未善盡監造技師職責，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10 月 26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緣○○政府○○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稱衛工處）於 99 年 9 月 16 日以○○工衛北字第 09935742500 號函，稱答辯人辦理「第○期分管網工程第 4 標（○○區○○路集污區聯絡管）」採購案（下稱系爭工程）時，施工期間未負監造權責，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並提送懲戒。惟查答辯人於系爭工程並非執行現場監造技師業務，亦無衛工處所稱「未依監造權責督導承包商核實施作及提出潛盾施工」、「未核實反應前開情事，誤導公務人員驗收時之判斷」，或是「承包商私自於管底（隱蔽部分）埋設導水管，企圖掩飾管線漏水情事，監造單位亦未及時制止並通知衛工處。」等情形，茲分項答辯如後：

（一）系爭服務合約於監造部分並無編制監造技師，答辯人實非系爭工程之現場監造技師：

- 1、緣答辯人領有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並於 92 年 3 月 28 日登記於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迄今。甲公司與衛工處於 90 年 6 月 20 日簽訂「第○期污水下水道分管網工程（○○地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合約」（下稱系爭服務合約），辦理第七期污水下水道分管網工程（○○地區）之整體設計、監造服務，合先敘明。
- 2、依據系爭服務合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乙方應提送「細部設計原圖及第二原圖各乙份（須經專業技師簽證）及藍晒圖五份。」以及「工程預算書、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各十五份（須經專業技師簽證）、空白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各十五份（依甲方規定之格式編制）。」基上，系爭服務合約僅約定專業技師之業務須於「設計部分」提供原圖、工程預算書、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之簽證；至於「現場監造」業務，並無編列技師職位，執是，無論現場監造業務是否由技師所擔任，實非屬技師執行業務之範圍。換言之，答辯人並非「現場監造技師」，則衛工處據以「監造單位現場監造人及技師」，或 貴委員會以「台端為本案監造技師」為由，擬以答辯人違反技師法之規定云云移送懲戒，於法已有未合。
- 3、次查，依據系爭服務合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乙方應指派工地主任（具土木技師資格或大專畢業具十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一名常駐工地，代表乙方執行本合約並管理乙方派駐工地之人員，並指派六名以上有專業經驗之工程師（大專畢業二年以上高職畢業五年以上工地經驗）辦理本契約之各項監造事宜（各分標單一工程至少派二人現場監造，惟乙方可

視工程進度與需要，經徵得甲方同意後調派，所有人員應留駐工地，其勤惰管理依甲方規定辦理)。」復依甲公司所提送、並經衛工處所核定之監造計畫書第貳章「監造組織」所示，明確述明監造組織成員為監造經理、工務所主任、監造工程師，及各成員之職權，其中並無「技師」的職位。換言之，現場監造業務，無論是否由技師所擔任，實非屬技師執行業務之範圍。益證答辯人未任現場「監造技師」乙職，至為顯明，更無「玩忽現場監造業務致委託人受有損害」之可能。

(二)監造單位業依權責督導承包商核實施作及提出潛盾施工，並無誤導公務人員驗收時之判斷：

- 1、首按，甲公司於系爭工程施工過程中，一向本於監造權責核實督導施工承商施作。期間對於潛盾機施作應注意與改善事項、潛盾機自動控制系統與監視系統之使用與維修（於歷次趕工會議中均有特別提及與督促施工承商）、開放土壓艙進行清理及切割面盤等作業事項、地盤改良止水灌漿作業、臨時導水計畫之提出、工進管控、工期檢討、趕工要求、未進場施作部分之施作、人工挖掘施工作業（包括因出水量未改善而要求施工承商停工改善）、施工計畫之審查與補正、施工品質抽查與缺失改善、安衛環保等事項，均戮力督導、督促及要求施工承商依約執行，除於工地執行監造業務外，亦持續發函或於工地有關會議中督促施工承商。是此，衛工處稱甲公司「未依監造權責核實督導施工承商施作」乙節，應與事實不符，先予澄清。
- 2、又，本件甲公司自 94 年 4 月 25 日起，分別以工務所備忘錄或監造日報表等，持續要求施工承商提出「潛盾施工測量計畫書(內含導線測量成果)」，此有工務所備忘錄及監造日報表共計 14 件可稽。
- 3、舉例而言，甲公司於 94 年 4 月 25 日 (94) 〇〇四監字第 042503 號備忘錄第 10 點內容：「潛盾推進施工測量計畫，依合約相關規定請於 5 月 2 日提出。」又，甲公司另於 94 年 5 月 3 日 (94) 〇〇四監字第 050304 號備忘錄說明第 2 點內容：「今日 94 年 5 月 3 日已超過提送期限，請公司依相關規定立即提送潛盾推進施工測量計畫，以免延誤工進。」足證，甲公司確有核實督導施工承商提出「潛盾施工測量計畫書(內含導線測量成果)」，洵無疑義。
- 4、誠然，施工承商已於 94 年 11 月 10 日提報潛盾測量計畫(修正二版)，經甲公司核定後，已報請衛工處備查，而該測量計畫書第四章業已明列「導線測量成果」。益證甲公司確有核實督導施工承商提出「導線測量成果」應屬無疑。
- 5、此外，就衛工處所提「潛盾完成及二次襯砌完成後管內高程測量等相關資料部分」，甲公司自 96 年 3 月 7 日起即持續要求施工承商辦理「貫穿測量作業及於二襯完成後辦理全線高程測量」等事項，此有甲公司工務所備忘錄及監造日報表共計 19 件可稽。
- 6、舉例而言，甲公司於 96 年 3 月 7 日以 (96) 〇〇四監字第 030701 號函，

要求施工承商「請貴公司執行隧道貫通測量作業，並請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配合潛盾隧道貫通作業時至工地確實督導測量作業之執行，並儘速提送貫通測量成果到所備查。」復於 96 年 3 月 14 日以(96)〇〇四監字第 031402 號函，要求施工承商「請貴公司要求工地執行人員儘速完成觀測孔及貫通測量作業，如因貴公司工作延遲造成潛盾機無法依原計畫到達 DB15 時，所有責任將由貴公司負完全責任。」足證，甲公司確有核實督導施工承商提出「潛盾完成及二次襯砌完成後管內高程測量等相關資料」，洵無疑義。

7、實則，於 98 年 9 月 3 日在衛工處北區工務所召開之系爭工程會議中，甲公司業已提出施工承商於二次襯砌完成後辦理之全線高程測量成果。益證甲公司實有督導施工承商提出「潛盾完成及二次襯砌完成後管內高程測量等相關資料」，洵屬無疑。

(三)就衛工處所稱甲公司「未依監造權責要求施工承商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誤導公務人員驗故之判斷」部分，與事實不符：

1、首查，於 98 年 9 月 3 日在衛工處北區工務所召開之系爭工程檢討會議中，甲公司業已提出施工承商於二次襯砌完成後辦理之全線高程測量成果。該項測量成果顯示有高程不平順之情形，對輸水能力是否能滿足設計需求無法立即確認，惟因該測量未經施工承商之技師簽證，為避免誤判及為審慎起見，甲公司乃持續要求施工承商於竣工驗收前，將確認之測量成果交予開業水利技師辦理水理檢核，據以確認後續辦理程序，此有會議記錄可稽。

2、再者，甲公司於報請竣工前，分別於 98 年 9 月 3 日、98 年 9 月 7 日、98 年 9 月 14 日、98 年 9 月 21 日，以及 98 年 10 月 8 日等 5 日之監工日報表中，記載「潛盾隧道完成高程並不平順？請光盛提送水理計算。」等施工承商應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之要求，足證甲公司均依監造權責要求施工承商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

3、進而，甲公司就上開施工承商應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之要求，分別於 98 年 9 月 7 日以(98)〇〇四監字第 090701 號函、98 年 9 月 14 日以(98)〇〇四監字第 091401 號函，以及 98 年 9 月 21 日以(98)〇〇四監字第 092102 號函，一再要求施工承商應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並以副本抄送之方式，知會衛工處，亦證，甲公司絕無刻意誤導衛工處驗收判斷之行為或企圖。

4、甚而於報請竣工後、衛工處辦理初驗之前，甲公司曾於 98 年 11 月 5 日以(98)〇〇四監字第 110502 號函，再次通知衛工處，說明本件施工承商有潛盾隧道完成高度不平順之情事，並再次要求施工承商應提送水理計算等事項。足可證明，甲公司絕無刻意誤導衛工處驗收判斷之行為或企圖，否則甲公司實無於報請竣工前，甚或於報請竣工後進行初驗前，一再要求施工承商應如實改善完妥，並向衛工處詳實報告之必要。

(四)就衛工處所稱「就施工承商私自於管底(隱蔽部分)埋設導水管企圖掩飾管線漏水之情事，未能適時制止、未負監造權責」部分，經查：

- 1、首者，觀諸系爭工程初驗紀錄之驗收缺失 3、乙記載：「施作固定防蝕裡襯使用之鐵線，於二襯拆模後均未清除」可知，於初驗當時即存有固定防蝕裡襯的鐵線未清除之缺失。若施工承商於初驗前即已私自完成底部導水管鋪設覆蓋，必會覆蓋此管線底處之固定防蝕裡襯的鐵線，而不會發現如前揭初驗所列缺失事項。由此可證，導水管之鋪設覆蓋應是於初驗之後所施作，而非於竣工前即已完成，此應先予釐清。
 - 2、衛工處固稱，本件施工承商於改善時私自於管底（隱蔽部分）埋設導水管，企圖掩飾管線漏水之情形。然，承前所述，此底部管線之鋪設覆蓋係在竣工後所發生，而於工程竣工後，因工區現場已無合約工項進行施作，甲公司向以工務所內之文書作業為主，除非施工承商有正式提報擬進行施工缺失事項之施作，否則甲公司之監造人員並不會進入地下工地。而事實上，施工承商於改善前未將改善前狀況說明及解決方案提送甲公司審查，亦未告知甲公司任何施作訊息，加上甲公司之監造工務所與發進井間距離超過 3 公里，甲公司實無法適時得知施工承商蓄意鋪設覆蓋導水管之行為。
 - 3、尤其，系爭工程地下管道係為侷限空間，非必要時不會隨意進入；且施工承商若蓄意為管底鋪設覆蓋導水管之行為，由其工程量體估計，施工承商應可於 2 個工作天內趕工完成，依據經驗法則判斷，實難期待甲公司事前加以防範與發現。甲公司依據常理既無法發現，自無從制止及通知衛工處。
 - 4、末查，施工承商於改善前，未將改善前狀況說明及解決方案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合格，且經衛工處再三函催仍置之不理，逕依自己意見施工乙節，亦為衛工處所肯認。依據民法第 227 條規定，必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至於所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依據同法第 220 條規定，應以過失責任為原則。經查，施工承商於改善前，未將改善前狀況說明及解決方案提送甲公司，亦未告知甲公司任何施作訊息，甲公司依尋常之監造作業，實難發現施工承商有私自埋設導水管之情形，實不應認為甲公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情形。是以，本件施工承商於改善時私自於管底（隱蔽部分）埋設導水管，企圖掩飾管線漏水之情形，因甲公司並無過失，實無可歸責於甲公司之理。
- (五)答辯人所為並無構成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構成要件：
- 1、依據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則答辯人必須構成「玩忽業務」、「委託人受有損害」，以及答辯人之行為與委託人之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始有違犯該條款規定之可能。
 - 2、首查，系爭工程現場監造業務，並無編列技師職務，是以，該監造工作無論是否由技師所擔任，實非屬技師執行業務之範圍，要無所謂「玩忽業務」之可能。復以，答辯人及甲公司一向本於監造權責核實督導施工承商施作，更無可能有玩忽業務之情事。誠然，雖系爭工程由於承包商之行為恐有造成衛工處之損失，核屬施工承商自身行為所致；若有造成衛工處損

害，亦僅與該施工承商之行為具因果關係，此一結果，絕非答辯人或甲公司所能必然排除或避免。無論如何，均難謂答辯人有「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情。核與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構成要件不符。

- 3、綜上所陳，答辯人縱於現場監造，由於並非執行系爭服務合約中技師之業務，應無衛工處所稱「現場監造技師」之情形。此外，甲公司及答辯人自簽訂系爭服務合約以來，無不戰戰兢兢、核實督導施工承商，辦理監造服務，業如前述，絕無如衛工處所述有任何誤導驗收判斷之可能。除有上開函文及監工日報可資為證之外，更曾多次發文說明施工承商恐有進度落後之情形，並請示衛工處是否同意終止與施工承商間之合約。足證甲公司及答辯人實已詳實監造並適時報告衛工處，絕無誤導之理。謹提出答辯書，懇請貴委員會鑑核。

二、被付懲戒人 102 年 11 月 22 日答辯書：

- (一) 甲公司於 90 年 6 月 20 日與衛工處簽訂「第 0 期污水下水道分管網工程 (○○地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合約「第 0 期分管網工程第 4 標 (○○區○○路集污區連絡管)」為前述設計監造工作所服務之六標工程之一；甲公司於 94 年 1 月 1 日指派本技師為計畫主持人兼辦理監造業務至今，現場監造工作由甲公司所成立之○○工務所執行，監造組織包含監造主任一人，監造工程師 12 人，故本人 99 年 10 月 26 日回復貴會本人並非「現場監造技師」。
- (二) 潛盾機自動記錄記錄器為潛盾機之附屬設備，主要功能為記錄潛盾機之施工路徑，該設備為承商使用之專業設備，所記錄之數據亦須受過專業訓練之工程師才能了解，故監造單位僅認為潛盾機自動記錄記錄器所記錄之數據僅可供參考之用，正式的施工路徑記錄是以隧道測量為主；本工程計價主要是以完成連絡管本體為依據，並未規範使用機具。
- (三) 潛盾管高程檢核為重要問題，本人已於 99 年 10 月 26 日答辯書中說明甲公司辦理相關高程管控作業並副知衛工處之情形，今簡要彙整如下：
- 1、甲公司自 94 年 4 月 25 日起，分別以工務所備忘錄或監造日報表等，持續要求施工承商提出「潛盾施工測量計畫書 (內含導線測量成果)」並副知衛工處，此有工務所備忘錄及監造日報表共計 14 件可稽。
 - 2、舉例而言，甲公司於 94 年 4 月 25 日 (94)○○四監字第 042503 號備忘錄第 10 點內容：「潛盾推進施工測量計畫，依合約相關規定請於 5 月 2 日提出。」又，甲公司另於 94 年 5 月 3 日 (94)○○四監字第 050304 號備忘錄說明第 2 點內容：「今日 94 年 5 月 3 日已超過提送期限，請公司依相關規定立即提送潛盾推進施工測量計畫，以免延誤工進。」足證，甲公司確有核實督導施工承商提出「潛盾施工測量計畫書 (內含導線測量成果)」並副知衛工處，洵無疑義。
 - 3、誠然，施工承商已於 94 年 11 月 10 日提報潛盾測量計畫 (修正二版)，經甲公司核定後，已報請衛工處備查，而該測量計畫書第四章業已明列「導線測量成果」。益證甲公司確有核實督導施工承商提出「導線測量成果」

並副知衛工處，應屬無疑。

- 4、甲公司自 96 年 3 月 7 日起即持續要求施工承商辦理「貫穿測量作業及於二襯完成後辦理全線高程測量」等事項並副知衛工處，此有甲公司工務所備忘錄及監造日報表共計 19 件可稽。
- 5、舉例而言，甲公司於 96 年 3 月 7 日以 (96)○○四監字第 030701 號函，要求施工承商「請貴公司執行隧道貫通測量作業，並請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配合潛盾隧道貫通作業時至工地確實督導測量作業之執行，並儘速提送貫通測量成果到所備查。」復於 96 年 3 月 14 日以 (96)○○四監字第 031402 號函，要求施工承商「請貴公司要求工地執行人員儘速完成觀測孔及貫通測量作業，如因貴公司工作延遲造成潛盾機無法依原計畫到達 DB15 時，所有責任將由貴公司負完全責任。」足證，甲公司確有核實督導施工承商提出「潛盾完成及二次襯砌完成後管內高程測量等相關資料」並副知衛工處，洵無疑義。
- 6、於 98 年 9 月 3 日在衛工處北區工務所召開之系爭工程「估驗、銑鋪、公園復舊及驗收等事宜」會議中，甲公司業已提出施工承商於二次襯砌完成後辦理之全線高程測量成果。益證甲公司實有督導施工承商提出「潛盾完成及二次襯砌完成後管內高程測量等相關資料」並副知衛工處，洵屬無疑。
- 7、於 98 年 9 月 3 日在衛工處北區工務所召開之系爭工程「估驗、銑鋪、公園復舊及驗收等事宜」檢討會議中，甲公司業已提出施工承商於二次襯砌完成後辦理之全線高程測量成果。該項測量成果顯示有高程不平順之情形，對輸水能力是否能滿足設計需求無法立即確認，惟因該測量未經施工承商之技師簽證之，為避免誤判及為審慎起見，甲公司乃持續要求施工承商於竣工驗收前，將確認之測量成果交予開業水利技師辦理水理檢核，據以確認後續辦理程序，此有會議記錄可稽。
- 8、甲公司於報請竣工前，分別於 98 年 9 月 3 日、98 年 9 月 7 日、98 年 9 月 14 日、98 年 9 月 21 日，以及 98 年 10 月 8 日等 5 日之監工日報表中，記載「潛盾隧道完成高程並不平順，請光盛提送水理計算。」等施工承商應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之要求，並副知衛工處，足證甲公司均依監造權責要求施工承商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
- 9、甲公司就上開施工承商應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之要求，分別於 98 年 9 月 7 日以 (98)○○四監字第 090701 號函、98 年 9 月 14 日以 (98)○○四監字第 091401 號函，以及 98 年 9 月 21 日以 (98)○○四監字第 092102 號函，一再要求施工承商應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並副知衛工處。
- 10、甚而於報請竣工後、衛工處辦理初驗之前，甲公司曾於 98 年 11 月 5 日以 (98)○○四監字第 110502 號函，再次通知衛工處，說明本件施工承商有潛盾隧道完成高度不平順之情事，並再次要求施工承商應提送水理計算等事項。
- 11、上述附件可證明甲公司已確實回報衛工處潛盾隧道高程不符設計要求的問題。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及「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復查 100 年 6 月 22 日技師法修正公布後，相關條文或懲度已有部分修正，就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依據之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併同條項第 2 款規定酌作修正，並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條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上開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條款規定，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另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其條文內容並無異動，僅條次變更為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合先敘明。
- 二、緣○○政府○○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委託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辦理之「第○期污水下水道分管網工程（○○地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衛工處前以 99 年 9 月 1 日○○工衛北字第 09935047202 號及 99 年 9 月 16 日○○工衛北字第 09935742500 號函稱其中「第○期分管網工程第 4 標（○○區○○路集污區聯絡管）」工程（下稱本工程）監造部分，姚○○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並稱甲公司執行本工程監造工作時未依監造權責督導承包商核實施作及提出潛盾施工（導線測量潛盾完成及 2 次襯砌完成後管內高程測量）等相關資料，以及要求承包商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且於竣工報核時未核實反應前開情事，誤導公務人員驗收時之判斷；嗣於本工程初驗缺失改善時承包商私自於管底（隱蔽部分）埋設導水管，企圖掩飾管線漏水情事，監造單位亦未及時制止並通知衛工處，以致發生潛盾管內徑減少情事，另本工程復經民眾檢舉潛盾管內積水達 1 公尺（內徑 1.5 公尺），經衛工處查證屬實，本案現場施

工品質嚴重不良且監造單位提送經簽認之竣工圖（高程等資料）與工地現場不符，造成衛工處受有損失，衛工處認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未善盡監造技師職責，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本會懲戒。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是否以監造技師身分執行本案業務部分，被付懲戒人 99 年 10 月 26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辯稱：「……系爭服務合約僅約定專業技師之業務須於『設計部分』提供原圖、工程預算書、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之簽證；至於『現場監造』業務，並無編列技師職位，執是，無論現場監造業務是否由技師所擔任，實非屬技師執行業務之範圍。換言之，答辯人並非『現場監造技師』……」等語云云，查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簽約日期係 90 年 6 月 20 日，尚無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於 91 年 7 月 3 日訂定發布）尚未施行，惟規範下水道建設之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另甲公司為當時施行中之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所稱之技術顧問機構，依該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技術顧問機構承接技術業務，不得逾越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其承接業務應交由相關科別執業技師負責辦理……」爰本案技術服務合約第五條第二項「監造」雖未明定甲公司應指派「監造技師」，但依上開法令規定，甲公司仍應將所承接之監造業務交由相關科別執業技師辦理，況合約僅係未規定而非規定不用，縱合約規定不用指派「監造技師」，因屬違反法令之約定，亦屬無效。復據甲公司 102 年 11 月 19 日鼎能環三字第 10211190190 號函略以：「……指派蔡○○技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於 91 年監造工作開始後負責辦理本合約之監造工作。自 94 年 1 月 1 日改由姚○○技師接續負責辦理本合約之監造工作……」及被付懲戒人 102 年 11 月 22 日答辯書略以：「……甲公司於 94 年 1 月 1 日指派本技師為計畫主持人兼辦理監造業務至今，現場監造工作由甲公司所成立之○○工務所執行，監造組織包含監造主任一人，監造工程師 12 人，故本人 99 年 10 月 26 日回復貴會本人並非『現場監造技師』……」故本工程監造工作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迄解約期間，係由甲公司指派被付懲戒人擔任本案計畫主持人，並負責本案監造工作，已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

四、茲就衛工處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衛工處報請懲戒理由「甲公司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未依監造權責督導承包商核實施作及提出潛盾施工（導線測量潛盾完成及 2 次襯砌完成後管內高程測量）等相關資料，即要求承包商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且於竣工報核時未核實反應前開情事，誤導公務人員驗收時之判斷」及「本案現場施工品質嚴重不良且監造單位提送經簽認之竣工圖（高程等資料）與工地現場不符」，造成衛工處受有損失，被付懲戒人於施工期間未負監造權責乙節，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對於督導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及設計規範施工，以期工程合乎原設計要求，及對施工工項成果進行查核檢驗等事項，屬技師執行監造工作的基本責任與義務，復依污水下水道大多採重力流方式流

動，爰本案潛盾管之完成高程是否符合設計要求影響工程完工後可否使用甚巨，故潛盾管的高程測量屬本工程監造工作之重要項目，惟依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辯稱「甲公司自 96 年 3 月 7 日起即持續要求施工廠商辦理『貫穿測量作業及於二襯完成後辦理全線高程測量』等事項並副知衛工處，此有甲公司工務所備忘錄及監造日報表共計 19 件可稽。」、「……於 98 年 9 月 3 日在衛工處北區工務所召開之系爭工程『估驗、銑鋪、公園復舊及驗收等事宜』檢討會議中，甲公司業已提出施工廠商於二次襯砌完成後辦理之全線高程測量成果。該項測量成果顯示有高程不平順之情形，對輸水能力是否能滿足設計需求無法立即確認，……」及「……甲公司於報請竣工前，分別於 98 年 9 月 3 日、98 年 9 月 7 日、98 年 9 月 14 日、98 年 9 月 21 日，以及 98 年 10 月 8 日等 5 日之監工日報表中，記載『潛盾隧道完成高程並不平順，請光盛提送水理計算。』等施工廠商應於報請竣工前改善完妥之要求，並副知衛工處……」等語，顯示自 96 年 3 月 7 日起監造單位即持續要求施工廠商辦理全線高程測量，但直至竣工日（98 年 10 月 27 日）前在衛工處北區工務所召開之「估驗、銑鋪、公園復舊及驗收等事宜」會議中（98 年 9 月 3 日），監造單位始表示本工程潛盾完成高程並不平順。本段施工期間施工廠商未落實執行本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三章潛盾施工第十一點：「潛盾掘進過程中……除於隧道設置測量儀器隨時校正外，每日至少做一次坑內精準測量，並隨時量測差量，記錄於工程日報表內，送甲方工地工程司核閱」及第十二點：「坑內中心線除每 500m 設置複核觀測孔外，曲線起點(BC)或終點(EC)必要時得由甲方工地工程司指示增設觀測孔。環片施作完成隧道貫通後，偏離誤差應控制在橫向±50 公厘，縱向±20 公厘以內……」之規範要求，然就潛盾管高程此一影響下水道工程使用功能良窳之重要資訊，監造單位僅以文書方式通知施工廠商改進，未見有更積極的監造作為，以致後續發生潛盾管高程不平順及積水情事，核有疏失，足證本工程施工過程監造單位未能督促施工廠商依照規範落實施工，且未能確實掌握潛盾管施做情形及測量結果是否符合設計要求。衡酌監造單位確有多次通知廠商辦理高程測量及要求改善，爰尚難謂被付懲戒人玩忽監造業務，惟被付懲戒人身為本案監造技師卻未能確實督導所屬監造人員落實相關監造工作，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之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

- (二)有關衛工處報請懲戒理由「就施工廠商私自於管底（隱蔽部分）埋設導水管企圖掩飾管線漏水之情事，未能適時制止、未負監造權責」乙節，被付懲戒人答辯書稱「……導水管之鋪設覆蓋應是於初驗之後所施作，而非於竣工前即已完成……」、「……於工程竣工後……除非施工廠商有正式提報擬進行施工缺失事項之施作，否則甲公司之監造人員並不會進入地下工地。而事實上，施工廠商於改善前未將改善前狀況說明及解決方案提送甲公司審查，亦未告知甲公司任何施作訊息，加上甲公司之監造工務所與發進井間距離超過 3 公里，甲公司實無法適時得知施工廠商蓄意鋪設覆蓋導水管之行為……」、「……施工廠商若蓄意為管底鋪設覆蓋導水管之行為，由其工程量體估計，

施工廠商應可於 2 個工作天內趕工完成，依據經驗法則判斷，實難期待甲公司事前加以防範與發現。甲公司依據常理既無法發現，自無從制止及通知衛工處……」及「……施工廠商於改善前，未將改善前狀況說明及解決方案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合格，且經衛工處再三函催仍置之不理，逕依自己意見施工乙節，亦為衛工處所肯認……」等語，依本案合約第七條第 5 款之（一）規定，監造辦理期限為「自設計案決標日起至本工程全部驗收合格、決算完成及結案，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爰初驗施工缺失改善期間仍為監造之範疇。復進行初驗缺失改善前，施工廠商應將缺失解決方案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合格，俾利後續監造單位核實審查及督促施工廠商落實改善，屬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之基本職責，惟查施工廠商並未將改善前狀況說明及解決方案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合格，即逕行施工，然監造單位於初驗複驗時未表示異議，並未究明缺失如何改善，及是否確實改善，已違背其監造工作應盡之義務，就施工廠商不配合，監造單位亦無相關對應作為，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五、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工程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施工廠商依設計圖說及規範施工，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出之驗收缺失解決方案，並督導其確實改善，為技師監造業務基本且重要之事項，惟系爭工程施工中監造單位有未能確實掌握潛盾管施作是否符合設計要求，以及未覈實初驗缺失改善情形等監造缺失。被付懲戒人為監造技師未能確實督導所屬監造人員落實執行相關監造事項，對於監造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已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丁介峯（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林仕修（請假）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委員 李正剛（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渝江（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衡山（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希舜